

共青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关于招募选拔青年志愿者组建 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十七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文件精神，团中央和教育部共同确定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作为第十七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单位，招募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组建第十七届研究生支教团。作为首次增补高校，本届研究生支教团的组建工作意义尤为重要，也影响到未来我校研究生支教团的整体规模与推免生数量。经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具体工作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负责。为了加强对我校研究生支教团青年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训、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详见附件1）。

二、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在校内招募具有

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组成研究生支教团，前往我国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各类公益活动等，同时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可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支教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后，回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招募人数

我校今年面向 2015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招募 3 人，男女不限（不占用学院推免生名额，但申请支教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兼报其他类型的免试研究生）。

四、招募对象及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奉献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二）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三）学习成绩优良，学籍审核课程没有不及格，前三年必修和限选课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称平均绩点）排名位列专业前 50%。

（四）身心健康，体育达标。

（五）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它语种参照英语执行。

（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含）以上奖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含）以上奖项的学生；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经教务处与团委认定的其他各类主流全国性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学生；

2. 在校级学生组织担任主席团成员以上干部职务，学院学生会担任副主席以上职务（含学院分团委副书记），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并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

3. 担任班级班长或团支书 2 学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

4. 获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

5. 在自强自立、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典型意义并荣获省级荣誉的学生。

（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请，破格申请只可破格招募条件中一项：

1.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银奖（含）以上奖项的学生；（团队限排名前三）

2. 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学生（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第一作者申请）；

3. 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并获得专利申请受理号的学生；（本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学生可按第一发明人申请）；

4. 被南京市委、市政府，江苏省委、省政府，党中央、国务院予以表彰的学生。

五、招募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招募步骤

1. 各有关学院要在认真动员的基础上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和公正审核的原则，推荐优秀的学生参加校级选拔。凡符合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所在学院团委报名，学院组织初选并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学院限报3人），参加学校统一选拔。

2. 校团委汇总全校推荐名单后，予以审核并组织初选面试（具体办法另行通知），确定6名候选人向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并组织体检；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专家对6名候选人进行面试后，确定最终3名人选。

（二）时间安排

1. 2014年9月9日前，各学院在前期宣传动员、公开报名、院内选拔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名单，按要求填写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党委公章，连同在校成绩总表、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成绩单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学校竞赛组织单位公章）等材料一并交至校团委。

2. 2014年9月9日至9月15日，校团委汇总全校推荐名单后，予以审核并组织初选面试，确定6名候选人向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并组织体检；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专家对6名候选人进行面试后，确定最终3名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

3. 2014年9月25日前，学校将招募工作情况及招募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团中央。

六、管理和保障

（一）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 1 年的有关鼓励政策。

(二)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和津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服务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执行，每年发放两次。同时，学校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话费补贴。

(三) 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 1 年研究生学籍，人事关系挂靠在學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服务期满，需按时注册入学，未按时复学者，视为放弃学籍。

(四) 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经服务地县（市）级项目办审核盖章，由高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全国项目办同时印发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五) 支教团成员在研究生毕业后在本校辅导员招募过程中可优先考虑。

(六) 服务期满，考评优秀的志愿者，入学第一年授予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与助学金。

七、组织管理

(一) 学校将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督导员和督导员助理，开展支教团成员考评、激励和服务工作。

(二) 支教团成员服务期间，如有不当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联系人：阙华燕、戴 石；

联系方式：025-58731121、025-58699910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初选报名登记表
3. 体检项目及标准

共青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4年9月4日
委员会

主题词： 招募 志愿者 研究生支教团 通知

共青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4年9月4日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管兆勇

组员:

陈涛、郭照冰、刘寿东、张永宏、郑伟

项目督导员:

郑伟（兼）

附件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初选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 (系):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总人数		
专业		专业排名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拟报类型与专业	☐ 学术型 ☐ 专业型 (专业名称)			
家庭电话 手机及 E-mail				
家庭地址 及邮编				
个 人 简 历	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大学期间何时受 过何种奖励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学院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进藏志愿者）

由于各地医疗仪器型号、规格、检测试剂、方法不同，各地可依据当地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改变，合格：

-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 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 (三) 心率每分钟50—60次或100—110次；
-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 (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 (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
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肤炎和 / 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